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免于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事业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因相关协议签署方及部分股东内部流程尚未完成，并要求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补充，为保证其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提案《关于加快推进与瀚蓝环境项目合作的议案》，不再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以上工作完成后再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取消提案外，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告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董事张粮认为公司对于该议案未做好充分的沟通和准备工作，故投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